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南阳康德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范县民政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6年3月9日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动护理床	GS-818A	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	1903.00	399630.00	
2	防走失装置 (智能手环)	GK8	极客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	435.00	65250.00	
3	防褥疮气垫	WHT-01A	河北万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	413.00	86730.00	
4	中部柜	1240*600*300	濮阳市瑜芊定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50	698.00	244300.00	
5	电动轮椅	KSDW-1601	河北凯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80.00	684000.00	
总计					147991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3年 保质期限：3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

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备货支付50%，剩余部分待验收合格，甲方将邀请县财政、审计或聘请第三方对产品质量、价格、劳务等进行审计审查，必要时需中标企业提供采购物品价格清单。审计审查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7.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南阳康德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需方：范县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